（上接B018版）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该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模板指引第1号》新增“估值原则”内容，调整估值方法，序号顺次调整：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该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影响，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得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达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施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存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分投资人同债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购登记期最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投资机构应按照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保本期期内，保证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转型后“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保本期期间或保本期期到期后转入下一保本期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申购赎回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保本期内：本基金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收益分配，不接受红利再投资方式，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更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 （2）转型后：本基金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三、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个月结束之日起40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删除以下内容，序号顺次调整：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10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临时报告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0、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个月结束之日起40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临时报告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0、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删除“第二十部分 保本期期间期”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自该生效日当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日当日内执行，自该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自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期间截止日的次日起生效。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运作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安心收益保本”）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安心收益保本于2013年7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13]542号备案成立，基金简称为“东方安心收益保本”，基金代码“400020”。根据《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东方安心收益保本的保本周期为三年，并于2016年7月28日起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2019年7月29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根据东方安心收益保本基金合同的约定：

“保本周期届满时，如果担保人同意继续为本基金提供保本保障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同意为本基金提供保本保障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且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的其他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具体起止日期、保本及保障安排等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保本周期届满时，如果本基金不满足上述条件，本基金将转型为非保本的‘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由于东方安心收益保本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届满后不再符合避险策略基金存续条件，根据《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东方安心收益保本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即“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保持不变，基金代码沿用东方安心收益保本的基金代码“400020”。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按照《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运作。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现将东方安心收益保本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运作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保本周期到期后的选择

（一）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时间安排：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的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含）起至2019年8月1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到期操作期间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选择。

（二）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在上述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其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如下任何一种到期操作：

1、赎回：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2、转换：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继续持有：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内没有作出上述第1或2项选择，则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并且继续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转为“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三）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1、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则根据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按照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招募说明书中的约定支付赎回费用。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一年按365天计算）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75%	100%
30日（含）-3个月	0.50%	75%
3个月（含）-6个月	0.50%	50%
6个月（含）-1年	0.50%	25%
1年（含）—2年	0.25%	25%
2年以上（含）	0	0

注：上表中提及的3个月、6个月分别为90日、180日，1年、2年分别为365日、730日。

2、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则需要按照1的要求支付赎回费用，并且根据转换转入的基金费率体系支付申购补差费；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则无需支付任何交易费用，其持有期限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4、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四）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其他业务操作规则

1、到期操作期间内暂停东方安心收益保本的日常申购、转换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赎回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后进先出”原则，即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基金份额，按照申购优先于认购，后认购/申购优先于先认购/申购的原则确定保本期间的赎回份额，并按照扣除所有赎回及转换出基金份额后的剩余认购/申购份额计算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基金的，转换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份额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二、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赔付事宜

（一）对于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出还是转为“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都同样适用下述条款：

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保本金额为过渡期申购东方安心收益保本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从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

在东方安心收益保本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本赔付差额的具体赔付方式：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东方安心收益保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发生需保本赔付情形的，按如下方式操作：

1、若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支付给投资人，并由基金管理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现金支付给投资人；

2、若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转换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出金额，并由基金管理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现金支付给投资人；

3、若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操作期间最后一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作为转入该基金的转入金额，并由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现金支付给投资人。

4、东方安心收益保本第二个保本周期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保本义务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其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型后运作

（一）在东方安心收益保本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自2019年8月2日起，“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于该日生效。

（二）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19年8月2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提交的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交易申请，适用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对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转换入东方安心收益保本的基金份额登记日起连续计算。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后续选择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其所持有的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转换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四）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

自2019年8月2日（含）起六个月内的区间为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投资转型期结束，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转型期内，使用“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的简称，每个工作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五）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率、销售机构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按照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详见刊登在2019年7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的《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及《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3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王丹

电话：010－66295876

传真：010－66578690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www.df5888.com

（二）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马强

传真：010－68858126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刘玲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569070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李晓鹏

联系人：朱红

电话：010－63636153

传真：010－63639709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唐篆冰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6、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路1817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路1817号

法定代表人：唐国兴

联系人：孟明

电话：0431－84992680

传真：0431－84992649

客服电话：400－88－96666(全国)、96666(吉林省)

网址：www.jlbank.com.cn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07727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1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孙旭

电话：0769－22119348

客服电话：961130（省内直拨，省外请加拨区号0769）

网址：www.dgzq.com.cn

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3楼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戴巧燕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275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021－9555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16、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书香苑办公楼7楼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书香苑办公楼7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熊丽

电话：0471－4972675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17、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1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9、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莉娟

电话：021－54967552

传真：021－54967293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20、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姜志伟

电话：0451－87765732

传真：0451－82337279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1、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0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彭莲

电话：0755－83331195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lxsec.com

2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邵珍珍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021－53686200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24、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2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陈宇

电话：021－33388214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6、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陈宇

电话：021－33388214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7、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经贸中心4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经贸中心48楼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联系人：马国栋

电话：0755－83252843

传真：0755－82545500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2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